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75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佳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許羽翎即許羽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6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10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中救字第6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639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，餘由原告負擔並告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：依原告訴之聲明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，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109元【計算式：5,270元x59/100＝3,1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61元【計算式：5,270元－3,109元＝2,161元】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